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蔡逸勳  
電話：8462860#268  
傳真：8462780  
電子信箱：garson08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36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表、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\_115013642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13642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  
第五點附件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  
標準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  
表」及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  
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5/07/30



1150003432